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财综〔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县教育和体育局确定了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自评方案。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的通知》，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全县共有中小学幼儿园共44所，共聘用108名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校园安全辅助服务人员，每人每月3300元服务费。

**（二）项目执行及实施效果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各学校对专职保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表上交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各校的考核情况和对全县学校专职保安的督查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县教体系统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核算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费后上报县财政局。

**2.项目绩效情况。**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44所（含教学点），在校学生20487人（其中住校生8204人）。按照《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的规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各学校师生实际情况，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为44所学校及幼儿园，约2.2万名师生足额配备108名专职保安，专职保安配备率100%达标，实现了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建设优质安全型学校，同时促进了学校安全文化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为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及职工提供了安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政府购买服务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公正地评价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的通知》；

5.2021年度各有关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料、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6.其他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和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四）绩效评价过程。

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汇报，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通过获得被评价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对各中小学及幼儿园领导及家长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是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本县专职保安岗位的实际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常委会会议纪要研究，通过该项目的提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管理分析。**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与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等进行管理与考核。

**3、项目满意度分析。**回访的服务对象认为学校专职保安配备切实能提高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安防水平，服务满意度到达90分以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相关部门的努力下，采用政府购买、保安公司聘用、学校管理使用的方式，足额配备学校保安人员，实现了公立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100%达标的要求，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和校内巡查制度得到了很好的落实，保障了学校的安全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无法从项目申报、立项分类管理、可行性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督各环节入手规范操作程序和标准，不利于单位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风险的防范。

（二）项目监管不到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未按照《盐边县教体系统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保安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在学校对保安公司考核表中，存在部分的保安年龄超标、无保安证、上班不正常等情况，学校安全保障程度降低。

（三）专职人员职业能力不足。

配备到学校、幼儿园的保安年龄结构偏大，保安公司难以招聘到业务能力强、年轻力壮、热爱保安工作的专职男保安。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执行有效。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政策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形成完整、便于操作、执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 （二）加大监管力度，抓好保安队伍建设，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

# 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保安公司和专职保安的审查和管理，重视做好岗前和岗中培训，定期开展体能、消防、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在培训时要强化对保安队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逐步提升专职保安经济待遇，吸引退伍士兵、青壮年从事学校安保工作，从而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23日